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0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9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郭義雄	陳瓊花	張國恩	何榮桂	陳麗桂 (顏瑞芳代理)	郭忠勝
林昌德	馮丹白	卓俊辰	潘朝陽 (請假)	許瑞坤	洪姮娥
方進隆	侯世光	洪榮昭	周愚文 (洪仁進代理)	莊坤良	王新華 (請假)
楊壬孝	林淑端	林碧霞	譚光鼎	林逢祺	毛國楠
宋曜廷 (請假)	李明芬	葉國樑	周麗端 (請假)	廖鳳瑞	鄧毓浩 (請假)
吳正己	張正芬	林幸台	曲兆祥	胡幼偉	陳昭珍
潘慧玲 (請假)	王華沛	潘淑滿	顏瑞芳	王開府	賴貴三 (請假)
高秋鳳	黃明理	陳秋蘭	陳純音	蘇子中	張妙霞 (請假)
吳靜蘭 (請假)	葉錫南	陳豐祥	吳文星 (請假)	陳國川	蘇淑娟
李勤岸	洪萬生 (請假)	張幼賢 (請假)	朱亮儒	賈至達	陸健榮
許貫中	姚清發	張永達	李桂楨 (請假)	管一政	林順喜
葉耀明	邱美虹	蔡慧敏	吳謙讓	陳正達	黃進龍
梁桂嘉	曾曬淑	吳明振	許全守 (請假)	鄭慶民	游光昭
涂浩洋	程金保	蘇崇彥	蔡虔祿	鄭志富 (請假)	蔡禎雄
張少熙	謝伸裕	曾金金	林振興	張慧娟	歐慶亨
林熒嬌	王憲玲 (請假)	蔡式香	謝中平 (請假)	沈宗憲 (請假)	林世昌 (請假)
林明慧	羅基敏 (請假)	鄭仁榮	林淑真	楊雲芳 (請假)	曾元顯 (請假)
孔令泰	吳欽武	呂有信	謝佳叡	劉淨洵	陳章興
黃明宗	童永豪 (請假)	郎咏恩	彭依諄	陳羿安	黃渤珽

	張巧函	吳佩珊	陳亭諳			
列席人員：	周恩文 (方永泉代理)	林安邦	劉祥麟	黃志祥	楊梓楣	陳景禮
	樊雪春	鄧麗君	曾治乾	溫良財	張國楨	張素貞
	洪仁進	陳李綢 (張文哲代理)	溫明忠	卜小蝶	孫瑜華	李根芳
	蔡錦堂	王希俊	賴志樞	蔡雅薰	信世昌 (朱我芯代理)	陳文華

甲、會議報告 (9:00-9:20)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致詞

- 一、本人於今(97)年8月及9月間訪問對岸北京師範大學、華東師範大學、陝西師範大學及福建師範大學等校，各校發展突飛猛進，尤其重視視覺設計、平面設計、藝術與創意文化的發展，並相繼成立管理學院，可預見未來兩岸將競爭激烈。本校目前於兩岸師範體系學校中仍佔有相當優勢，如何維持師範學校的龍頭地位，以及未來的方向，有待大家一同努力思考。
- 二、教育部對本校評鑑及作業轉型計畫相關關切，學校未來由教育部取得的經費及補助資源將漸漸減少，目前本校人事經費仍維持20億左右，教育部僅補助17億左右，教師的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的鐘點費約需1億多元，請各位同仁共同思考應如何擷節開銷，開闢財源。
- 三、本校去年國科會計畫明顯成長，非常應謝同仁的努力。
- 四、未來本學期將以改進課程為本校主要目標，一系多所及組織改造均為亟須辦理的工作。另為因應學校國際化走向，應適度調整部分專業的課程，增加語文基礎課程，強化學生的外語能力，並鼓勵取得認證。
- 五、本(97)學年度起部分行政學術主管異動，期勉各位新任主管共同努力，創師大的新氣象。
- 六、本校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於本(97)年8月21日上午正式揭牌成立，副總統蕭萬長及許多觀光餐旅產業高級主管皆蒞臨參與，顯示對本校訓

練餐旅管理高級人才之重視，並期待未來帶動觀光產業與國際接軌。部分企業如白木屋食品公司已同意提供學生獎學金，晶華酒店及麥當勞等則均在洽談中。

- 七、近來面臨全球經濟衰退、少子化社會的影響，學生畢業後的出路遭遇嚴重的挑戰。學校除積極加強原有的師資培育外，亦應積極培養更優秀、更具社會競爭力的人才。最近新成立的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視覺設計系及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等，均為提供學生更多的學習機會，也請各位集思廣益思考如何突破現況。
- 八、節能減碳是當前非常重要的課題，大家應從生活上開始改變，少開車、少騎摩托車，並且以身作則帶動社會，未來子孫的生活才不致於受到重大影響。學校要積極推動上網查閱教師教授課程，以達節省能源的目的。
- 九、近年來兩岸教育鬆綁，日後教育部有可能會承認大陸學校學分。本校與許多大陸學校已訂有備忘錄，開放之後雙方修習學分等相關事宜應先預為妥善規劃。
- 十、本校承辦 9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訂於 98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在本校所屬各校區或鄰校舉行，本人提出的口號為「卓越的競賽，樂活的運動」，這次活動的主要目的不是只有獲得獎牌，也希望藉此機會讓大家都喜愛運動，讓師生及附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全體動起來，辦一個快樂的生活運動。目前本人正積極向教育部、體委員、台北市政府等單位籌措經費，希望能爭取更多的經費，辦一個不一樣的運動會。為此，特別請全體教職員工生鼎力支持，共襄盛舉。
- 十一、朱德群教授捐贈本校油畫作品「奇妙之光」，訂於本（97）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於美術系師大畫廊舉辦捐贈儀式，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肆、上次會議（第 100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國語教學中心、科學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	研究發展處	一、通過同意教育研究中心與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整併，先以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為名與本案其餘 4 個中心同為校級中心。 二、各中心設置辦法中有關人員配置、聘任程序、減授鐘點、	本案經 97 年 7 月 30 日召開之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並經決議如下： 一、教育研究中心及教育評鑑與發展

提案 序	案 由	提 單 案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中心及特殊教育中心等五個現行中心，擬申請為校級中心案，請討論。		主管職務加給及經費來源等請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研擬統整後併同提案單位送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中心整併後之名稱，仍請依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決議，先以「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為名；至於擬更名為「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乙節，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自明（98）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 二、相關條文內容依委員及與會單位代表意見修正，並送請相關單位依權責統整順修後通過（詳如附件一至五）；另將提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報告。
提案 2	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 9 條第 7 款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1～附件 1-3。 二、修正內容： （一）依教育部 97.6.16 台高一字第 0970104762A 號函核定增設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 （二）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各級中心之設置規章名稱如下：校級中心以「設置辦法」定之、院級中心以「設置章程」定之、系級中心以「設置要點」定之，已通過設立之院級、系級中心，其設置規章名稱逕依決議修正之；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其施行細則中，有關各級中心之	業經教育部 97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8507 號函及 97 年 8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6859 號函核備，並已發布在案。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設置要點」，亦請逕依決議修正。 三、有關圖書館成立出版中心後之運作請張副校長、陳館長及人事室主任研究辦理，並授權人事室配合順修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提案 3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 4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 5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4，附件 4-1。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 7 條第 2 項為：「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 (二)修正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為：「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三、各系科所應於 97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明確訂定嚴謹之升等基本門檻，並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業以 97 年 7 月 15 日師大人字 0970012353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另有關「各系科所應於 97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明確訂定嚴謹之升等基本門檻，並提院、校教評會備查」乙節，特提 97 年 6 月 30 日第 228 次校教評會報告，並轉知各單位。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6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條文案，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97 年 7 月 10 日師大人字 0970012332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7	擬增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3 條獎懲方式：懲處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陳教育部備查。
臨時動議提案 1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7。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八條併入第七條。 (二)第二條刪除(SL)。 (三)第五條刪除(NPO)。 (四)請提案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一、依決議辦理，修正部分條文。 二、已簽奉校長核定聘請方學務長進隆為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召集人，並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 (9:30-10:20)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擬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14 案（如說明二），謹請同意審議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7 月 1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17448 號函示：「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大學申請設立系所案應經校務會議審議...」，本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歷年均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報教育部核定，經前函示本校行政程序有瑕疵，故需補正校務會議審議程序。
- 二、本校「9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前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2、123、124、125 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以下各案，

為符前項函示規定，爰請同意審議追認。

系所別		增設、調整項目	
1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增設博士班	○
2	藝術學院	增設「視覺設計學系」	○
3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組」	更名為「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
4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更名為「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5	政治學研究所	取消「學籍分組」	○
6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增設博士班	▲
7	圖文傳播學系	增設博士班	▲
8	工業教育學系	增設「室內設計碩士學位班」	▲
9	復健諮商研究所	增設「教師在職復健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	□
10	管理學院	增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1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更名「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
12	增設「社會科學學院」	—	□
13	增設「管理學院」	—	□
14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增設「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教育部已核定「通過」

▲教育部核定「緩議」

□教育部尚未核復

×教育部核定「不通過」

三、本案擬俟校務會議審議追認通過後，即送請教育部核備。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將本案 14 個系、所原提送之申請資料及審議結果置於校務會議會場供委員參閱。
- 二、同意提請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審議。

決議：

- 一、通過備查。
- 二、嗣後有關本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議案，應視提案緩急情況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一般性提案：由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作實質審查後，再提請校務會議進行程序審查。

(二) 急迫或具時效性提案：由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作實質審查後，先送交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進程序審查，俟校務會議召開時再提請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0：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條次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推廣中國語文教學，傳播中華文化，增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設置國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中國語文及文化之教學推廣。 二、中國語言及文化教材之研發與編製。 三、學員學業、生活及活動之輔導。 四、舉辦與本中心宗旨有關之研習活動。 五、其他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事項。	中心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 研究占15%，教學占15%，服務占20%，推廣占50%。	中心屬性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五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課程教學組 （一）課程規劃、教學進度與教學內容控管。 （二）教師甄選、教師培訓、教師評鑑、教師進修與教學研習。 （三）學員入學審查、報到、註冊、編班、排課。 （四）學員在學資料管理、學員在學情形控管與生活輔導。 （五）專案師資培訓課程規劃與執行。 （六）學員入學分班測驗、獎學金考試、學期成就測驗等之研發、施測、管理。 二、學生輔導組 （一）學員簽證、居留、工作許可證等申請事項之輔導。 （二）學員出缺席及行為表現考核與記錄。 （三）學員住宿及在臺生活資訊之提供。 （四）學員心理與生活之輔導。 （五）各項獎學金之管理。 （六）其他與學員有關事項之輔導。 三、教材研發組 中國語文教材研發及出版，包括： （一）本中心各級課程教材研發及出版。 （二）受理國內外公私機構委託或合作，研發或出版中國語文教材。 （三）研發電腦化中國語文教材，設置及維護中國語文教學網站。 （四）中國語文教材分級、編纂方法研究。 四、文化研習組 （一）規劃辦理文化課程及活動。 （二）舉辦文化研習營。 （三）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四）編輯出版本中心文宣刊物。 五、行政企劃組	組織編制與運作

條次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說明
	(一)綜理本中心人事、會計、庶務、修繕、保管等事項。 (二)電腦化行政及教學器材之管理。圖書室、語言實驗室、多媒體教室、電子郵件室之使用與維護。 (三)辦理師生各項交誼及員工文康等活動。 (四)本中心環境安全及整潔之維護。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經費來源與使用規劃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本中心得就研究、開發、推廣等專門業務，聘請專業經理人擔任；其敘薪、獎懲、管理辦法另訂之。	中心人員聘用原則 現有正式編制內人員依原有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未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組長減授鐘點費或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主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相關規定辦理。	減授鐘點與主管加給
第十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委員會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商討本中心重要事項，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設置中心指導委員會及指導委員聘用原則。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每學期開會一次。	設置中心會議及組成成員。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簽報校長後聘任之。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中心華語教師聘用原則。
第十三條	本中心招收下列學員： 一、教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我國駐外單位函介之外國及華僑學員。 二、國外大學或企業機構保送之外國學員。 三、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計畫下之外籍交換生。 四、國內外自行申請入學者。	中心招收學員之原則
第十四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自我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自我評鑑方式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條次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變遷、全球化需求與提升我國科學教育之品質，特設置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致力推動全國及國際大型科學教育研究、建立科學教育相關資料庫、發展科學教育指標，以作為科學教育政策制定之依據；結合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發展與推廣以理論與實證為基礎之數理課程、教學模組、教材與評量工作、促進各級數理教師之專業成長。	設置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參與、主導國際教育組織之調查研究計畫。 二、舉辦國際科學教育研討會及國際性科學競賽。 三、建立全國科學教育研究資料庫。 四、進行全國性科學教育成就、實施情況與科學教育環境之調查研究。 五、進行各(跨)領域之科學課程、教學、評量與學習之研究。 六、研發中小學科學教學模組與教材。 七、辦理中小學數理教師研習與科普推廣活動。 八、辦理中學科學資優學生之輔導升學、研習與追蹤調查研究。 九、輔導、協助與辦理各級學校科學教育活動。 十、研究與推展其他有關科學教育之事項。	中心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 研究占 40%，服務占 30%，推廣占 30%。	中心屬性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五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企劃組：規劃本中心之業務及研究發展方向，並評估工作之進度與成效等事宜。 二、研究發展組：推動與協調各項科學教育研究計畫，並協助科學課程與教材教法等研究發展事宜。 三、推廣服務組：推動並執行各項科學教育推廣服務與輔導等事宜。 四、國際合作組：促進國際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研究等事宜。 五、綜合業務組：編列及管控經費預算、購置及維護設備，建置與維護資訊系統等事宜。	組織編制與運作。
第六條	本中心為執行學校相關業務，應循動支準備費程序辦理後，由校務基金支應，其餘經費自給自足，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本中心得主辦或承辦各項科學教育專題研究與推廣計畫，所需經費由參加人員或委託機構負擔。 前項研究推廣與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計畫實施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	經費來源與使用規劃

條次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中心人員聘用原則 現有正式編制內人員依原有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主管職務加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各組組長不減授課時數，主管職務加給由本中心經費支付。	減授鐘點與主管加給
第十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諮商中心發展等事宜。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一學年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中心諮詢委員會功能、委員人數與聘任方式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之有關事項。中心會議由本中心組長及編制內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設置中心會議及組成成員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自我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自我評鑑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教育測驗之研究與發展，並提供各級學校及企業機構關於評鑑與專業測驗評量技術之諮詢服務，整合各級學校教學成果及持續開發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訊技術，以達到教育資訊整合進而提升國家資源完善運用及規劃，特設置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發展各類心理與教育測驗。 二、從事心理與教育測驗之專題研究。 三、接受委託編製各種心理測驗。 四、從事國際性心理測驗發展之學術合作。 五、推廣心理測驗之應用與諮詢服務。 六、開發心理測驗電腦應用軟體系統。 七、其他有關心理與教育測驗發展事項。 八、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題研發及發展理念之執行。 九、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各項試務之規劃、執行、改進與辦理。 十、孕育心理與教育測驗專業人才及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中心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 研究占 50%，服務占 25%，推廣占 25%。	中心屬性
第五條	本中心下設列研究發展組、推廣服務組、綜合業務組三組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基測委員會)，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研究發展組： (一)發展各類心理測驗。 (二)從事心理測驗專題研究工作。 (三)辦理國內外心理測驗學術合作與研討會。 (四)開發各類心理測驗電腦應用軟體系統。 二、推廣服務組： (一)辦理心理測驗之借用與管理。 (二)提供心理測驗電腦閱卷、分析與解釋之諮詢服務。 (三)辦理心理測驗應用講習會。 (四)協助大學實施教學評鑑。 三、綜合業務組：	組織編制及運作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辦理本中心人事、經費與財產管理。</p> <p>(二)蒐集各種心理測驗、論文、期刊等資料。</p> <p>(三)辦理本中心各種心理測驗與刊物發行事宜。</p> <p>(四)辦理心理測驗著作權相關業務。</p> <p>四、國中基測委員會：下設試題發展組、題庫發展組、資訊組、行政組等四組，專門負責與基測有關之各項業務。</p>	
第六條	<p>本中心為心理與教育測驗專業單位，具功能性及專業性。</p> <p>具體推動工作如下：</p> <p>一、進行測驗理論相關研究</p> <p>二、發展較新測驗技術。</p> <p>三、持續辦理國中基測及相關研究工作。</p> <p>四、統整及研發國內各類測驗。</p> <p>五、各級學校心理與教育相關測驗的研發。</p>	明定中心之具體推動工作
第七條	<p>本中心經費來自政府單位及學校服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並依據本校所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中心回饋辦法」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p> <p>前項計畫實施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若補助單位有特別規定百分比者，依其規定。</p>	經費來源與使用規劃
第八條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p> <p>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p>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第九條	<p>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p>	中心人員聘用原則
第十條	<p>本中心主任及未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組長減授鐘點費或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主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相關規定辦理。</p>	中心主管加給與減授鐘點
第十一條	<p>本中心得設諮詢顧問指導委員會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p> <p>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與中心主任協商聘請國內外具教育心理測驗與評鑑相關專長之資深學者專家擔任之。</p> <p>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p> <p>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諮詢顧問指導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p>本中心設有部聘諮詢委員會及學科諮詢委員會，用以督促及審議本中</p>	監督國中基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心所屬國中基測委員會各組各項工作執行與營運相關成效。	測工作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中心針對相關業務得設業務工作會報，由本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設置中心會議及組成成員
第十四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中心自我評鑑方式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建構教育研究與評鑑機制，整合教育研究與評鑑資料，應用教育研究與評鑑成果，以提升教育學術與實務品質，特設置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發展教育研究與評鑑之理論、方法與工具。 二、進行教育研究與評鑑，提供政策建言，改進各級教育。 三、建置與營運教育資料庫及資訊系統。 四、接受委託進行教育專案研究，協助推動重要教育政策。 五、推廣研究成果，培育教育研究與評鑑人才。 六、促進教育研究與評鑑之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中心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 研究與發展占 60%，服務占 20%，推廣占 20%。	中心屬性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五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研究發展組： （一）擬訂中心整體研究與發展方向。 （二）透過研究群之運作，規劃並執行各領域研究與評鑑之發展計畫。 （三）進行教育研究與評鑑理論、方法與工具之開發。 （四）依據教育研究與評鑑結果，研擬改進策略。 二、教育資料組： （一）建置各級教育之各類原始資料庫。 （二）彙集與流通各類教育研究與評鑑資訊。 （三）建置教育評鑑資訊系統。 （四）提供資料庫應用之協助與服務。 三、政策推動組： （一）接受委託進行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二）協助推動國內重要教育政策。 （三）配合委託專案舉辦相關研習活動。 四、應用推廣組： （一）推動教育研究與評鑑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二）培育教育研究與評鑑人才。 （三）推廣與輔導運用研究成果。 （四）編輯與發行教育相關圖書刊物及電子出版品。 五、行政服務組： （一）綜理中心人事、文書、經費、財產、採購、保管等事項。 （二）提供各項研究及學術活動之行政支援。	組織編制及運作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三) 建置並維護中心資訊網路系統。 (四) 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據本校所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中心回饋辦法」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評鑑、推廣或相關活動。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中心人員聘用原則 現有正式編制內人員依原有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未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主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相關規定辦理；組長減授鐘點費或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中心各級主管減授鐘點及職務加給原則
第十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用以督促及審議中心執行與營運之相關成效。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國內外具教育研究與評鑑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主管會議，由中心各組組長及各研究群召集人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依需要召開會議，商議中心發展方向及營運策略。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主管會議及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自我評鑑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從事特殊教育研究、提供特殊教育輔導、發展特殊教育資源及推廣特殊教育服務，特設置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有關特殊教育諮詢與輔導服務。 二、研發特殊教育相關教學資源。 三、進行特殊教育相關研究。 四、出版特殊教育相關書刊及工具。 五、推展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事項。	中心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 研究占 30%，教學占 10%，服務占 50%，推廣占 10%。	中心屬性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三組，分別掌理以下有關業務： 一、輔導服務組 （一）輔導本校特殊需求學生。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種教學資源，以服務校內特殊需求學生、任課教師、與其同儕、家長。 （三）協助規劃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 （四）舉辦校內師生特殊教育知能宣導研習活動。 （五）舉辦本校特殊需求學生親職教育講座。 （六）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關特殊教育諮詢及晤談服務。 （七）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實驗。 （八）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輔導與推廣服務事宜。 二、資源服務組 （一）負責本校輔導區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輔導事宜。 （二）採購及管理本中心圖書、期刊、教材、教具與輔具之運用、保管等事宜。 （三）蒐集及交換國內外特殊教育資料。 （四）負責全國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製作、管理與銷售事宜。 （五）編輯特殊教育刊物。 （六）建立與管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 （七）其他有關特殊教育資源服務事宜。 三、研究發展組 （一）規劃與擬定本中心各項研究發展計畫。 （二）蒐集國內外有關之特殊教育研究報告。 （三）研發與實驗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評量工具與輔具。 （四）從事國際特殊教育學術交流活動。 （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事宜。	組織編制與運作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若執行學校交辦業務，應循動支準備費程序辦理後，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推廣或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p>相關活動。前項計畫實施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置約聘僱專案助理與臨時人員，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p> <p>本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結餘款處理原則辦理」。</p>	
第七條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p> <p>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p>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第八條	<p>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p>	<p>中心人員聘用原則</p> <p>現有正式編制內人員依原有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本中心主任及未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組長減授鐘點費或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主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相關規定辦理。</p>	減授鐘點與主管加給
第十條	<p>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置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諮詢委員會設置原則
第十一條	<p>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p> <p>中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中心會議辦理方式
第十二條	<p>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p>	自我評鑑方式
第十三條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p>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實施與修正方式